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保險簡上字第5號

上　訴　人　王艷羚

訴訟代理人　謝建智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啓賢

訴訟代理人　陳彥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7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一頁第三行之「王豔羚」應更正為「王艷羚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22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謝雨真

法　官　王雪君

法　官　李昆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22　日

書記官　吳綵蓁